



比例原则与诚信原则的适用 “借违法无效之名毁约”的类案裁判路径

实务探讨

□ 张禹珩（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在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借违法无效之名毁约”逐渐演化为一类具有典型性的特殊案件。行为人往往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动主张合同无效,或者在履行争议中借无效抗辩规避既有合同义务,从而实现利益最大化。此类案件多见于建设工程、房屋买卖、房屋租赁、农村土地及宅基地流转、特许经营等领域,虽表面上属于合同效力认定问题,实则集中反映了法律规则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约束以及个案利益衡量之间的深层张力。若机械适用“违法即无效”规则,可能纵容恶意毁约者借法律之名逃避责任;若仅凭诚信原则轻易否定无效规则,又可能削弱法律规范的确定性与交易安全。因此,如何在比例原则的框架下审慎适用诚信原则,构建兼顾规则权威与个案公正的裁判路径,已成为此类案件裁判中的关键问题。

当前“借违法无效之名毁约”案件裁判中的现实问题

其一,强制性规定的性质识别不够精准,效力性规范与管理性规范的界限把握不严。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依据,同时又以但书形式预留了例外空间,即并非所有强制性规定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实践中,部分案件仍存在将行政管理性规范、行业监管性规范简单等同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倾向,未充分考量规范设立目的、所保护法益及违反该规范的法律后果。例如,在建设工程、商品房预售等领域,相关许可、招投标、资质要求固然承载着重要的公共管理职能,但并非所有违反行为均导致合同无效。若不区分规范性质的、违法程度以及对公共利益的实际影响,动辄以“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否定合同效力,不仅可能不当扩大无效合同的范围,亦可能为当事人恶意毁约、逃避法律责任提供可乘之机,有违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

其二,形式审查居多,对主张无效一方是否

遵循诚信原则审查不足。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应恪守。实践中,主张合同无效的一方往往并非真正为维护公共利益,而是试图利用合同无效规则逃避付款、交付、赔偿等合同义务。有的当事人对合同违法状态明知,有的甚至直接参与造成违法状态,却在合同履行完毕、市场价格变化或者对方已投入大量成本后主张无效。对于此类行为,若仅停留于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形式判断,而未审查主张无效一方是否存在恶意、是否违背先行行为、是否试图从违法状态中获益,就可能形成“守约者受损、失信者获利”的结果。这不仅背离诚信原则,也不利于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

其三,利益衡量的审查标准尚不统一,个案处理尺度存在明显差异。利益平衡是司法裁判的核心理念,合同无效后果的处理更需在规范目的与实质公正之间寻求合理平衡。实践中,在合同无效后果处理中,不同案件对于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损失赔偿、过错责任分配等问题的处理尺度并不一致,裁判结果的差异,根源在于缺少一套兼顾规范目的、当事人过错、履行程度、损失后果和公共利益的审查机制。尤其是在工程已完工、标的物已交付、交易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形下,若仍简单否定合同全部效力,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利益失衡和诉讼成本增加。

其四,裁判说理不够充分,类案裁判标准尚待统一。诚信原则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价值性。实践中,部分裁判文书虽然援引诚信原则,但对何种行为构成恶意毁约、为何规则适用会导致明显不公、为何需要进行法律效果调整等问题,缺少充分论证。对于同类案件,应当通过要素化审查和充分说理,明确合同违法程度、规范目的是否实现、主张无效一方的主观状态、双方信赖利益和公共利益影响等因素,避免同类案件因裁判思路不同而出现处理失衡。

完善“借违法无效之名毁约”案件裁判的路径

第一,准确界定规范属性,夯实效力审查基础。一是准确区分强制性规定的性质和内涵,不能将违反强制性规定一概作为否定合同效力的依据,重点审查相关规范是否明确规定“违反即无效”,是否以维护公共安全、市场秩序、交易安

全或者特定主体权益为主要目的以及认定合同无效是否确有必要。二是对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即导致无效,且违法行为确实损害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三是对主要服务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而非否定民事行为效力的规范,应坚持规范目的审查,审慎认定合同效力,防止将行政违法与民事无效简单等同。

第二,严格审查诚信状况,精准识别恶意毁约。一是审查主张合同无效一方是否遵循诚信原则,重点考察其是否明知违法仍订立合同,是否参与、促成或者放任违法状态形成,是否在市场行情变化后主张无效以及是否具有规避付款、交付、赔偿等合同义务的目的。二是对一方存在明显过错,主动促成违法状态,却在合同履行后援引违法无效规则否认合同,逃避责任的,应当从严审查其主张,防止其因不诚信行为获取不当利益。三是正确把握诚信原则与效力规则的关系,既不得以诚信原则突破法律关于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定,也要防止当事人滥用无效规则,违背交易承诺、损害相对方合理信赖。

第三,合理运用比例原则,统筹衡量利益关系。一是审查认定合同无效是否仍具有实现规范目的的必要性,重点考察所维护的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和监管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者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二是审查认定无效及适用无效后果是否属于实现规范目的的必要手段,对能够通过行政处罚、行业监管、过错赔偿等方式实现监管目标的,不宜使守约方承担超出其过错范围的损失。三是统筹衡量制度利益与交易利益,综合考量当事人过错、履行程度、信赖利益、实际损失及社会成本,防止恶意方因合同无效获得工程差价、房屋增值等不当利益。

第四,依法规范责任承担,着力防止责任落空。一是明确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违法行为人当然免除责任,对依法认定无效的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当事人过错、履行情况、实际损失和获益情况,依法确定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是对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房屋已交付使用、经营活动已实际开展等情形,应充分尊重既有履行事实,依法合理确定返还范围和折价补偿标准。三是对恶意主张无效、借机逃避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依法判令



其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对涉嫌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应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推动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协调落实。

第五,深化裁判释法说理,推动统一裁判尺度。一是建立“规范性质、违法程度、主观状态、履行情况、公共利益、利益后果”要素化审查框架,增强此类案件裁判的规范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二是强化裁判文书说理,特别是对适用诚信原则、比例原则调整无效后果的案件,应充分阐明当事人是否恶意毁约,机械适用无效规则可能产生的利益失衡,相关规范目的是否实现以及责任分配的依据。三是加强建设工程、房屋交易、农村土地流转、特许经营等重点领域类案检索和裁判规则归纳,及时总结借鉴主张无效案件的常见类型,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公信力。

“借违法无效之名毁约”案件,是合同效力规则与诚信原则交汇的重要领域。高质量审理此类案件,既不能以追求个案公平为由任意突破法律规定,也不能机械适用无效规则纵容失信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审慎适用诚信原则,合理运用比例原则,通过准确识别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严格审查恶意毁约行为,规范处理合同无效后果,强化类案裁判统一,实现规则秩序与个案正义的协调。只有让违法者无法通过违法行为获利,让守约方的正当信赖得到有效保护,才能真正维护诚信交易秩序和公平稳定的市场环境。

热点关注

□ 吕璐（中国计量大学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

近年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与虚拟数字人技术快速发展,多地开始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场景中探索智能调解系统,AI调解员和虚拟数字人法律服务助手等应用形态,意在通过拟人化交互,缓解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不足,专业资源分布不均、重复事务占用人力等现实问题,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精准的法律服务。如何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划定AI调解员的实践边界,推动其在基层治理中规范、有效运行,亟须理论回应。

AI调解员嵌入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

基层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随着经济社会加速转型,基层矛盾纠纷呈现数量持续攀升、类型日益复杂、跨域协同需求显著上升的特征。传统调解机制在基层运行中面临调解供需不匹配、调解队伍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纠纷识别与分流机制不够精准三重压力,影响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AI调解员的应用能够破解上述难题,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向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跃升。首先,满足基层治理全天候响应需求。当前,大量矛盾纠纷表现为法律咨询、政策询问、投诉举报和权益主张等初始诉求,AI调解员能够提供全天候在线服务,及时回应,开展法律释明和程序引导,在矛盾升级前完成前端疏导,扩展基层公共服务服务的可及性。其次,推动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标准化。从已有实践看,AI调解员能够依托统一知识库和规则库解析案情脉络,梳理证据,匹配法律条文,并生成事实分析和法律责任建议报告,甚至深度分析双方核心诉求及潜在让步空间,从而帮助当事人了解潜在法律风险。最后,对矛盾纠纷进行精准分流。AI调解员能够通过语义识别、关键词提取和规则匹配,对诉求类型、风险等级和适宜渠道作出初步判断,协助完成“先分流、后处置”的前端工作,优化有限调解资源的配置,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AI调解员嵌入基层治理的实践边界

AI调解员的实践边界,是其在基层治理中正当运行的法理边界。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接诉、释法、分流和辅助文书处理的效率,却不能替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法定职责,更不能改变调解以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依法处分权利为基础的制度逻辑。

AI调解员不能突破法定调解主体边界。无论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还是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均依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和具备相应身份的调解人员开展。AI调解员是嵌入现有基层治理体系中的技术辅助工具,只能在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的延伸授权下开展工作。

AI调解员不能替代调解程序中的意思自治与人工审查。调解的核心在于通过事实查明、沟通协商与利益平衡,促成当事人真实、自愿、合法地达成合意。AI调解员可以辅助梳理争议焦点、归纳双方诉求、提示可能方案、生成调解笔录或协议草稿,但调解方案是否适当、协议内容是否合法、当事人是否真实自愿,仍须由调解员进行审查确认。尤其涉及权利放弃、给付义务、违约责任、履行期限、司法确认等内容时,不能以AI生成文本直接替代人工审核。

AI调解员不能造成责任链条悬空。AI调解员的输出依赖知识库、语料库和算法模型。若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类案数据不准确或者输入的事实信息不完整,就可能产生条文引用错误、责任判断失当、调解建议不适配甚至“幻觉”等问题,进而影响调解过程的公正性和可信度。由此引发损害事时,可能牵涉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平台运营者、技术服务商等多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使用单位应承担运行管理责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承担关键环节审查责任,技术服务商应承担系统安全、模型质量和技术故障责任,平台运营者应承担数据安全 and 日志管理责任,防止AI调解员成为责任规避的技术外衣。

推动AI调解员规范发展的路径

推动AI调解员规范发展,应当坚持“功能可限定、程序可选择、过程可追溯、结果可纠正、责任可落实”,通过规则设计与标准制定,将其纳入现行调解制度和基层治理体系,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技术支撑。

明确辅助定位,防止“技术主体化”。通过规范文件、平台规则或行业标准,将AI调解员功能限定在法律政策咨询、材料提示、纠纷归纳、风险识别、文书辅助等环节,其输出内容应统一标注为“参考性提示”“辅助性建议”等,不应以“调解意见”等形式误导当事人。对于事实认定、责任划分、调解方案形成、调解衔接等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处分和程序利益保障的事项,必须由调解员、调解组织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完成。对未成年入保护、老年人权益、疑似违法犯罪等高风险事项,应设置强制转人工规则。

保障程序选择权,防止“技术强制化”。AI调解员参与调解应建立在当事人知情、自愿基础上,应在系统首次介入、转入预调解、生成文书草稿、调用个人信息等关键节点,显著告知其技术属性、服务范围、能力限制、数据处理规则和人工服务入口。当事人有权要求人工调解,拒绝AI继续参与或要求删除、更正或者限制使用其个人信息等,不得限制其选择权和退出权。对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应继续保留线下窗口、电话咨询和人工服务,不能因技术上线削弱传统服务渠道。

强化过程留痕,防止“技术黑箱化”。AI调解员的对话内容、推送建议、文书草稿与数据调用,应在关键节点实现可审计、可追溯、可复核。平台应在身份核验、纠纷类型识别、风险等级评估、应答内容生成、案件分流转接等环节形成日志记录,记录交互时间、操作类型、推送依据与人工介入节点,日志保存期限不应短于调解档案保存期限。对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和AI推送建议,应保留必要的算法逻辑说明与训练数据来源标注。

健全监督机制,防止“技术绝对化”。畅通异议申诉通道,对当事人就AI调解员答复提出的异议,调解组织或司法行政机关在合理期限内组织人工复核并书面回应。平台应建立知识库、规则库和文书模板等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法律依据来源、更新周期、专家审核和人工抽查要求。推行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系统优化、采购续约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落实风险责任,防止“责任虚置化”。制定责任清单与操作标准,将接入审核、审查确认、故障应急、数据安全等环节的责任转化为可核查的具体行为指标。加强合同管理,通过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细化各方义务,将模型更新、知识库维护、数据保护、日志留存等责任落实到基层治理单位、调解组织、平台运营者和技术服务商。探索责任保险与故障应急基金制度,对AI调解所致当事人重大损失的情形实行先行赔付,依法追偿。



侵财犯罪中权利性因素的审查范式

实务解析

□ 李永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要“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识判断结合起来,把遵循法度、顺应常理、合乎常情融合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考量”。刑事司法要兼顾社会常理和人之常情,让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范,又契合人民群众最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实践中,行为人自认为享有所有权、债权、信访举报等权利,进而采取盗窃、敲诈、胁迫等私力手段取回财物,相关纠纷层出不穷。如何厘清正当权利行使与刑事犯罪边界成为司法难点。

审理此类案件,法官既要审查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又要从社会常理角度判断权利主张的正当性,需要融合判断法度与情理。当前,人民法院尚未形成针对权利性因素审查的系统化裁判规则,审判中易出现径行入罪或忽视权利特殊性草率入罪的两极偏向,亟待规范。

传统审查模式反思与底层逻辑转换

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需要同时兼顾合法权益保护与稳定静态财产占有秩序。传统审查思路存在两方面不足。

其一,审查对象上未将权利要素作为独立审查维度。多数法院仍适用传统构成要件审查逻辑,重点关注客观行为,主观非法占有目的、财产法益侵害程度,而行为入是否存在正当权利基础,未作为影响犯罪认定的要素被独立审视。理论界对权利行使行为的出罪依据尚未形成共识,分别围绕有无财产损害、非法占有目的认定、违法性阻却事由等维度形成不同观点,这种理论分歧传导至司法审判,同类案件可能得出不同裁判结论。

其二,审查方法上缺乏对法秩序统一性的系统考量。涉权利行使侵财案件涉及公、私法权利,不仅有客观真实的权利,还有基于合理认知的主观权利。行为人的主张是否合法、相对人财产利益是否值得刑法保护,需要借助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规范加以判断。但实践中,法院往往将有权利争议的案件等同普通刑事案件对待,忽视刑法与前置法之间的规范关联,脱离民事确权、行政权利边界规则,容易在权利保障与秩

序维护之间出现偏差。

针对上述局限,有必要转换审查的底层逻辑,将权利正当性研判置于全流程核心。依次审查权利基础有无及正当性、非法占有目的成立与否、实质财产损害以及手段行为独立评价。四环节互相约束、层层递进,权利基础的事实认定制约排除意思的判断,排除意思的成立与否影响财产损害的事实认定。这一转换并非对传统犯罪构成体系的重复或否定,而是将权利要素嵌入全部要件的实质审查过程,连接前置法与刑法的评价通道,形成兼顾权利保障与财产秩序的均衡裁判标准。

权利基础事实的研判

第一步是识别案件中的权利性因素,并判定权利是否正当。只有具备正当性的权利,才属于事出有因。若不存在权利性因素,则直接适用财产犯罪构成要件。

一、权利性因素的识别

权利性因素呈现多元样态,涵盖所有权、债权、质权等民法私权,也包括举报权、信访权等公法监督权利。公权利本身不直接产生财产性利益,但当权利行使旨在维护财产权利时,两类权利相互交织。权利性因素还涉及主观基于合理事实形成的权利认知,判断其合理性需考虑信息获取渠道、所处环境及是否存在合理信赖等。

二、权利正当性的判定

权利正当性并非单纯合法与否,而在于是否具有正当基础和事由。不当行使财产权利行为分为客观真实合法的客观性财产权利与基于合理错误认知的主观性财产权利。两类权利均具备法律评价上的正当性,认定时不能简单照搬民事确权的形式要求,需结合案件全貌、社会一般观念、民间交易习惯综合判断。需从行为事实中剥离权利性因素,明确其性质、内容与归属。对于不当行使客观性财产权利行为,分析权利行使方式是否合法;对于不当行使主观性财产权利行为,判断行为入认知的合理性。例如,行为入通过信访、举报主张的权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时,不能单纯以索取财物为由认定构成敲诈勒索罪。

权利行使中非法占有目的的甄别

第二步应当判断行为入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作为不成文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可从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两个层面展开。实践中不能仅依据私力救济客观行为推定存在非法占有目的,而应结合权利性因素开展实质审查。

一、排除意思的限制性认定

排除意思是指行为人意图剥夺相对人对财物的支配占有权益。双方存在权属、债权等争议时,未经法律程序明确,该主观意图通常不能直接成立。行为入以私力获取财物,可能是为推动协商、实现确定债权,仅临时排除对方占有状态,属于纠纷处置的过渡方式,不具备刑法意义上的排除意思。权利基础的存在对排除意思的认定形成有力制约,当行为入索财范围超出自身权利边界,且无协商、诉讼确权的真实意愿时,方可认定排除意思。

二、利用意思的独立判断

利用意思即遵从财物经济用途进行利用、处分。单纯排除对方占有,不等于行为入具备非法利用财物的完整意图。权利行使的合理逻辑是取回财物后期望通过合法途径厘清权属;反之,若行为入取得财物后拒绝通过法定程序确权,直接占有、处置标的物,则可否定完整非法占有目的。核心标准在于行为入是否有通过司法途径确权的真实意愿。缺乏此意愿而径直利用财物,可证实非法占有目的;若有此意愿,则进入下一层级审查。

实质标准下财产损失与数额认定

第三步审查判断权利行使是否造成他人实际损失,不能仅以财产形式转移即认定损失成立。

一、财产损失的事实判断

刑法财产犯罪保护的法益,并非所有事实上的占有状态,而是经过法律确认、具有合法经济价值的财产利益。判断财产损失时,核心在于区分两种情形:其一,行为入对相对人享有正当权利,此时财产形式上的转移,因相对人无对应合法利益,不成立刑法层面的财产损失。如所有权人追回被无权占有的自有财物;其二,相对人对财产本身有法律承认的权利,形式转移也不必然等于实质损失,需进一步判断相对人合法权利是否因该转移而实际减损。

二、合理限度内的数额排除

双方权利确有争议时,损失认定需遵循合理限度原则。第一,权属存疑未经法律明确时,无法判定行为入获得财产是否符合权利内容,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整体否认财产损失。第二,权利边界清晰但取财数额超出合理限度的,仅将超额部分认定为犯罪数额;构成犯罪的,犯罪数额应为扣除正当权利价值等财物的超额部分。

取财手段独立评价与类型化处置

第四步权利行使的手段行为虽可能不构成



侵财犯罪,但并不意味着整体评价终结,手段行为若超出侵权范畴,仍需独立评价并类型化分析。

一、手段行为的整体独立评价

财产犯罪以财产法益侵害为核心。不构成侵权犯罪不代表取财手段合法。正当权利不能成为其他犯罪的免责事由,为避免刑法评价留白,当手段行为侵犯其他法益时,应继续分析是否成立其他犯罪。例如,所有权人秘密入户取回被诈骗车辆,占有人无财产损失,不构成盗窃罪,但可能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二、超出侵权范畴行为为的类型化评价

超出侵权范畴的手段行为为呈现多样性,需结合具体类型评价。其一,侵害人身权益类。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索债,造成轻伤以上后果,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二,侵害公共秩序类。以非法上访、聚众闹事等方式施压,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等。其三,其他类型。如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故意毁坏财物等。类型化评价中,应以社会相当性为标尺,评估权利主张的正当程度、手段行为与维权需求的匹配性。若手段轻微超出必要限度且行为入有正当权利基础,可通过法益衡量认定不具有刑事可罚性。若手段严重超出必要限度,则可独立定罪。

通过四步审查范式,从权利基础到行为评价递进分析,全链条贯彻法秩序统一性,坚持判例法谦抑性,平衡权利保障与法益保护,能够为司法裁判提供类型化、精准化的操作规则。但仍要认识到,有权利性因素的侵权案件渐趋复杂,这套审查范式需依托实践案例持续完善。